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8775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小刚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070号泛海城市广场B101

经查，职工桂爱莲（身份证号码：**********002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桂爱莲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0368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桂爱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身　份　证　号　码　：**********00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7月至2012年03月	9.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382元	5%	119.10元	100.00元	19.10元	172元	172元	344元	**201012-201106** 足额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063元	5%	153.15元	150.00元	3.15元	38元	38元	76元	**201204-201206** 足额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677元	5%	183.85元	150.00元	33.85元	406元	406元	81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930元	5%	196.50元	150.00元	46.50元	558元	558元	111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095元	5%	204.75元	150.00元	54.75元	657元	657元	1314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11月	5.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360元	5%	218.00元	150.00元	68.00元	340元	340元	680元	
2016年12月至2017年06月	7.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360元	5%	218.00元	200.00元	18.00元	126元	126元	25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572元	5%	228.60元	200.00元	28.60元	143元	143元	28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296元	5%	264.80元	250.00元	14.80元	178元	178元	356元	**201712-201806** 足额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553元	5%	277.65元	250.00元	27.65元	332元	332元	66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893元	5%	344.65元	250.00元	94.65元	1136元	1136元	227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桂爱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身　份　证　号　码　：**********00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440元	5%	322.00元	250.00元	72.00元	864元	864元	172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712元	5%	335.60元	250.00元	85.60元	1027元	1027元	205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729元	5%	336.45元	250.00元	86.45元	1037元	1037元	207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214元	5%	360.70元	250.00元	110.70元	1328元	1328元	265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553元	5%	327.65元	250.00元	77.65元	388元	388元	776元	
2025年12月至2026年04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553元	5%	327.65元	0.00元	327.65元	1638元	1638元	3276元	
						总合计	10368元	10368元	20736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8776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小刚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070号泛海城市广场B101

经查，职工张圣容（身份证号码：**********302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圣容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830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2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张圣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身份证号码：**********30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	3.00	2021年04月至2021年04月为5668元	5%	283.40元	150.00元	133.40元	400元	400元	80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1年04月至2021年04月为5668元	5%	283.40元	150.00元	133.40元	1601元	1601元	320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4月至2021年12月为5620元	5%	281.00元	200.00元	81.00元	972元	972元	194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5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559元	5%	327.95元	250.00元	77.95元	857元	857元	1714元	
						总合计	3830元	3830元	766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